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ZYME GROUP LIMITED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愉悅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留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財政年度**」)將提供之審計服務之初步估計審計費用介乎港幣750,000元至港幣825,000元之間(「**估計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過往審計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源水平等因素後釐定。

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而釐定。倘若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計最終審計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出入。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通函內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周訓勇博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yzymebiotech.com